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文 雲林縣議會（下稱縣議會）秘書長，簡任第12職等（現已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判決徒刑2年2月，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係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函報本院，就被彈劾人於98年7月16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期間（附件1），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被彈劾人雖非第一線負責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但被彈劾人與公司負責人及其他股東間涉有犯意聯絡並知悉各項犯罪事實，依法一併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04年7月31日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附件2）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被彈劾人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

年4月18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附件3)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改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經再提上訴於最高法院,復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附件4)「上訴駁回」確定,縣議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被彈劾人於108年12月19日經雲林地檢署發監執行,嗣縣議會於109年2月6日召開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附件5)通過,因認被彈劾人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應予懲戒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二、富仕得公司自97年6月18日核准設立登記,址設雲林縣虎尾鎮,於98、99年期間試運轉,自99年12月7日起領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附件6,府環廢字第1003600882號,下稱處理許可證),其許可期限,自99年12月7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含:D-0901有機性污泥、D-0902無機性污泥、D-0999污泥混合物、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201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共5種D類廢棄物,每月許可處理數量4,470公噸,處理方式以固化處理(D07)(添加水、固化劑、水泥),處理所得產品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該公司為一間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李建志為雲林縣議會第15、16、17、18屆之議員,為富仕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富仕得公司之最大股東(自富仕得公司領得處理許可證後不久,持股數增加至62.533%),並登記為富仕得公司監察人,實際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業務之經營與執行。李建志等人均明知富仕得公司應依核發之處理許可證內

容，將該公司收取之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添加水、固化劑、水泥等方式固化處理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等產品後，始得外運出廠。竟為節省成本，獲取利益，未依處理許可證所規範許可處理之方式，而透過「新益行」負責人張○○覓得非法土尾場（廢棄物外運棄置之地點）後，再與富仕得公司簽訂虛偽不實之水泥製品買賣契約書、土石買賣契約書掩飾，而自100年2月間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先後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抗壓強度不足之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僱用未經領有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曳引車、混凝土車司機非法清理、外運，分別回填至：1.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黃厝段○○地號土地72公噸。2. 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地號國有土地24.19公噸。3. 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1,532.41公噸。4. 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地號國有土地9,983.87公噸以上。5. 彰化田中土地855公噸、北斗土地部分212公噸。6. 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地號土地1,000公噸。7.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地號土地1,200公噸。以上非法外運廢棄物重量合計達14,879.47公噸。

- 三、富仕得公司為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規定於每月10日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登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向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廢棄物之處理情形之義務，且富仕得公司於上開非法外運期間（即自100年2月間起至101年10月間）所收受之廢棄物，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所要求之合法製程產出如申報數量

所示之「產品（即符合強度抗壓試驗之4種水泥製品）」，仍基於反覆、延續申報不實，上網就「處理者申報」之「處理後申報」、「營運紀錄申報」為不實申報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之「重量」、「完成日期」、「產品銷售流向」之資訊，足生損害環保機關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

- 四、被彈劾人自98年7月16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自97、98年間投資入股富仕得公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東分紅數為6.667%；詎被彈劾人等人於101年4月間，知悉雲林縣政府因收受環保署101年3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10023131號函文（附件7），恐將廢止富仕得公司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亦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所收受污泥等廢棄物，僅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致所生產之水泥製品實際上仍屬廢棄物，故外運出廠時，除貼補運輸費用外，尚須補貼各該土尾地點管理人廢棄物處理費，實際上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而係以外運廢棄物之方式，非法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被彈劾人竟為圖牟取股東分紅之利益，使富仕得公司暫緩被廢止處理許可證，於101年5月9日前某日，受同具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李建志請託，於101年5月9日，與同具犯意聯絡之該公司人員一同北上至對富仕得公司非法營運模式不知情之立法委員張嘉郡位於臺北市之國會辦公室，與不知情之張嘉郡辦公室主任林○○及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下稱廢管處）處長吳○○碰面，商談如何暫緩富仕得公司所領得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事宜，會後得知之意見為：須由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函詢請示後，環保署始可發函對於相關法令解釋之疑義表示意見。其後，富仕得公

司先於101年5月11日，就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以富字第1010511001號函詢環保署；環保局復於101年5月15日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以雲環廢字第1010014750號（附件8）函詢環保署。嗣因李建志得知環保局於101年5月18日簽示（附件9）擬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函文，已於同年月29日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在案，於同年月31日將函稿轉成雲林縣政府101年5月31日府環廢字第1013616778號（附件10）函文，該函文用印完成，惟尚未寄出，若環保署未發函予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許可證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一旦雲林縣政府將上開函文發出，富仕得公司將立即遭廢止處理許可證，李建志遂於101年6月1日再電聯被彈劾人，催促其透過不知情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林○○，請其向環保署催促公文，此外李建志更親自向不知情之縣政府環保局局長葉○○，央請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環保署於101年6月5日，將環署督字第1010047367號（附件11）函正本發予雲林縣政府，副本發予該府環保局，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富仕得公司並於101年6月6日以富字第1010606001號（附件12）函申請雲林縣政府舉行聽證，藉故拖延時程，環保局乃於101年6月7日簽請（附件13）取消寄發廢止處理許可證之裁處函，並舉行聽證會，再於101年7月27日舉行聽證會，嗣後雲林縣政府迄至101年11月23日，方以府環廢字第1013631439號（附件14）函廢止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致富仕得公司得以自101年5月9日起，繼續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以外運傾倒廢棄物之方式，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繼續營業牟取不法利益，其中被彈劾人就富仕得公司101年5月

至8月間營運之股東分紅為84萬8,000元。

五、經審查相關卷證後，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一)有關被彈劾人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部分。據被彈劾人稱，從投資富仕得公司開始起，迄本件被查獲為止，從未參加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公司收支明細表上更未記載任何有關支付與不法土尾業者之費用，又伊身為富仕得公司股東於本件被查獲之後，與其他人北上向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情一節，亦屬人之常情，且僅係為瞭解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流程及相關事宜，蓋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如被撤銷，則所投資之200萬元亦將化為泡影，且上開行為，均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業務等要件無關，乃其本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利益而須為之行為，另一方面則係本於縣議會秘書長職務而為，不論請託者是否為富仕得公司，如有其他議員須與中央立委聯繫，亦係透過伊聯繫、轉達，此乃議會秘書長職務範疇之一。再者，伊並非第一線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富仕得公司是否有任何違法清運廢棄物之事，亦非伊所能知悉，本件應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之人，應係第一線負責處理之人，而非單純投資之股東云云。

(二)惟查：富仕得公司雖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許可證，其非法經營之模式為：就所收受之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節省成本、增加利潤，在富仕得公司廠區內，以挖土機攪拌所收受在攪拌池內之廢棄物，並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而未依領

得之處理許可證為合法之固化處理，所生產之產品均未達到所列抗壓強度，性質上仍屬於廢棄物，而為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之污泥出貨，遂由李建志指示囑託與土尾去處之人商談富仕得公司應補貼支付與土尾去處之處理費，於102年1月21日在雲林地檢署證稱（附件15）：富仕得公司的股東包括被彈劾人，都知道公司的流程、作法等營運狀況，就是包含廢棄物進來可以收錢，廢棄物出去倒就是要付錢，包括富仕得公司沒有依照規定製程，把廢棄物製成水泥製品，股東知道這樣違法的情形下，還繼續跟伊分紅領錢；表面上伊等是做成產品賣給人家，但實際上不是這樣，是伊等貼錢給別人，這金額差距幾百萬元，股東一定知道等語；李建志亦於102年2月7日在雲林地檢署證稱（附件16）：我有跟被彈劾人口頭說明公司怎麼處理，他也知道公司做違法的事情，所以賺比較多錢；被彈劾人等股東都知道公司表面上賣產品，實際上貼錢給人家傾倒，我有告訴過股東，股東從名目收支明細表上的「運費」也知道等語。是故，被彈劾人，主觀上均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且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事後，特至臺北向環保署廢管處處長吳○○請託、關說，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而與李建志等人之間，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嗣被彈劾人於109年6月8日接受本院詢問（附件17）時亦坦承上開違法

行為，並表示：「這件事我很後悔……，這段時間我有做環保志工，並將個人所得十分之一捐給公益團體，彌補對社會的傷害，坦然接受此判決，而且在監獄裡都有反省，會努力表現，出社會回饋社會。」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按被彈劾人為富仕得公司股東，主觀上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已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且瞭解富仕得公司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被彈劾人竟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於富仕得公司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多次派員稽察發現違法，環保署於101年3月29日發函要求雲林縣政府依法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情，被彈劾人等人於得知後，竟受李建志請託，北上至時任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向受邀前來之環保署廢管處處長請託、關說，此舉確實使得雲林縣政府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並因而致富仕得公司得以繼續非法外運回填廢棄物以牟取不法利益，被彈劾人則自其中分取富仕得公司之股東分紅為84萬8,000元之不法利益，顯見被彈

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核有違失。

三、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2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101年間，惟縣議會係於109年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亦身兼富仕得公司之股東，應知悉富仕得公司乃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加以處理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卻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涉犯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自當予以非難，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節後，特北上向環保署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其所為顯為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其犯行竟僅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誠屬不該。被彈劾人除因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4月18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判決徒刑2年2月，復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外，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

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